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52号

罪犯彭军，男，1982年10月30日生，江苏省南京市人，公民身份号码320121198210300078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原住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一鸣花园4幢305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(2021)苏0104刑初77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彭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2031年6月1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1月20日交付江苏省无锡监狱执行。

罪犯彭军，在入监后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四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决执行后罪犯彭军所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万元已履行，提供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日开具的结案通知书证明，故予以正常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